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8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高文彬

相　對　人　豐禾健康蔬果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王彥森

相　對　人　謝函蓉

　　黃楡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111年度存字第914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，面額新臺幣300萬元（債券代號：A02103）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鈞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353號假扣押裁定，以鈞院111年度存字第914號提存如主文所示之提存物，並由鈞院111年度司執全字第211號假扣押強制執行在案。因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等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353號裁定、111年度存字第914號提存書、相對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等影本、相對人開具之取回提存物同意書、印鑑證明等

正本為憑，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。是依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